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邹海培女士通讯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邹余耀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631.8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工程、设备采购等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04,829,248 股变更为 114,211,577 股,注册资本由 104,829,248 元增加至 114,211,577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项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